

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 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p> <p>一、公園化公墓墓基第一示範（永興）公墓，面積均為八平方公尺。</p> <p>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p>	<p>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p> <p>一、公園化公墓墓區分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甲、乙、丙十一區，其中丙區為非正向墓區，前項各區除丙區須依本所規劃之墓區方位使用外，其餘之區域均由申請人選擇墓區與方位。</p> <p>二、公園化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p> <p>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非正向墓區墓基面積均為十五平方公尺。</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墓內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原條文非正向墓區面積為十五平方公尺，已逾法定規定面積上限，故修正為八平方公尺，以資適用。</p>
<p>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及墓基廢棄物處理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p> <p>前項死亡證明書死因染患為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應禁止申請埋葬。但感染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死亡案之遺體，以儘速火化為原則，倘因宗教等因素不得火化，應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p>	<p>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p>	<p>一、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刪除「診斷」、「正本一份」、「墓地使用許可證」文字，新增「、管理及墓基廢棄物處理」文字。</p> <p>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新增第二項。</p>

<p>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儘速深埋入地面 1 公尺 20 公分以下。</p>		
<p>第八條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第一示範(永興)公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一千元、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一萬七千元。</p> <p>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使用費收費標準增加零點五倍。</p> <p>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之：</p> <p>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p> <p>三、本鄉列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p> <p>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p> <p>(一) 第一、三示範公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一千元，合計新臺幣一萬三千元。</p> <p>(二) 第一公墓區內非正向墓基(丙區)，以原收費金額一.五倍收費。</p> <p>二、本鄉轄內居民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p> <p>三、本鄉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p>	<p>一、本條例依原條文修正。</p> <p>二、本鄉第三公墓已禁葬，刪除原文第三公墓部分文字。</p> <p>三、第二項修正免費或減收明確資格要件。</p>

	<p>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p> <p>四、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調查屬實者，得專案申請經鄉長核可後，予以減免。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p> <p>墓基使用期滿廢棄棺柩、墓塚…等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收費標準：</p> <p>一、公園化公墓墓基每一墓基於使用期滿申請起掘時，收取廢棄物清運處理費新臺幣三千元，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墓基使用期滿時亦同。</p> <p>二、申請者為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於使用期滿申請起掘時，依照收費標準二分之一收取。</p> <p>三、本項之清運由本所統一代為發包辦理。</p>	
<p>第九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者，依第八條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三百費用。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p>	<p>第九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者，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三倍收費。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檢具設籍本鄉之戶籍資料提出申請，得比照前條收費標準收費。</p> <p>未符合前項資格者，倘依一般民俗足堪認定得</p>	<p>一、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刪除「前」、「三倍收費」、「檢具設籍本鄉之戶籍資料提出申請」、「前條收費標準」文字，新增「第八」、「百分之三百費用」、「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本鄉居民」文字。</p> <p>二、爰條文第二項刪除。</p>

	視為本鄉居民者，得檢具有關資料經本所核准後，比照前條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 經核准後 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廢止其使用權，已繳 各項費用 不予發還。但申請人在尚未進葬前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費用准予退還。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 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廢止其使用權，已繳 之使用費 不予發還。	一、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刪除「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之使用費」文字，新增「經核准後」、「各項費用」、「但申請人在尚未進葬前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費用准予退還。」文字。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九年為限， 家屬 應於期限屆滿後 一年內 報經本所核准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並將骨骸收置於骨骸罈或火化骨灰罈內，安置於納骨塔。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如逾期未 遷葬 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九年為限， 墓主 應於期限屆滿後 一個月內 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並將骨骸收置於骨骸罈或火化骨灰罈內， 並繳納納骨塔使用費後 安置於納骨塔內，原墓基 歸 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如逾期未 處理 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刪除「墓主」、「一個月」、「並繳納納骨塔使用費後」、「各項費用」、「內」、「歸」文字，新增「 家屬 」、「 一年內 」、「 家屬 」文字。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期限， 但以 一次一年為限。延長期限一年期滿者比照 第十一條 規定處理。如欲 易 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 管理 費，原墓基無條件歸本所收回。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期限一次一年為限。延長期限一年期滿者比照 前條 規定處理。如欲 異 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歸本所收回。	一、文字修正，新增「 但以 」、「 管理 」、「 前條 」改「 第十一條 」，「 異 」改「 易 」。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塔者，申請骨灰罈塔位應檢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塔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	一、本條例依原條文修正，詳列申請應備文件。

<p>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死亡證明、火化證明等申請文件；申請骨骸罈塔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起掘證明書等申請文件；申請神主牌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死亡證明等申請文件，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核發「納骨塔進塔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p> <p>前項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證明、火化證明、起掘證明書等文件由本所留存備查。</p>	<p>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領取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p>	
<p>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由申請人選擇骨灰(骸)位置及神主牌位置但限於六個月內進塔，逾期取消其使用權。</p> <p>申請使用神主牌位，使用費每牌位新台幣陸仟元，且以使用一年為限。若有特殊情</p>	<p>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應使用標準規格之骨骸罈(骨灰罈)以維整齊。另亡者已土葬尚未能洗骨進塔；因有夫妻或家族之關係，需預訂連號骨骸位或骨灰位者；須提出墓基使用許可證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刪除「應使用標準規格之骨骸罈(骨灰罈)以維整齊。另亡者已土葬尚未能洗骨進塔；因有夫妻或家族之關係，需預訂連號骨骸位或骨灰位者；須提出墓基使用許可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方准預訂繳費；且預訂塔位要進塔時，需告知管理員或業務</p>

形家屬得申請展延，
展延費用為新台幣陸
仟元，並以一次為限。

方准預訂繳費；且預
訂塔位要進塔時，需
告知管理員或業務單
位；以期維護管控之
責。

單位；以期維護管控之責。」
文字，新增「由申請人選擇
骨灰(骸)位置及神主牌位置
但限於六個月內進堂，逾期
取消其使用權。」文字。
二、新增第二項申請神主牌
位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鄉所屬納骨塔之使
用管理收費標準表詳
附表一。

納骨塔內各樓層得設
置特定位置區。

第十六條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
用納骨塔之收費標準
如下：

- 一、安置於第一樓者
每位新臺幣一萬
四千元。
- 二、安置於第二樓者
每位新臺幣一萬
二千元。
- 三、安置於第三、四
樓者每位新臺幣
一萬元。
- 四、安置於骨灰存放
堂位者每位新臺
幣七千元。
- 五、安置於第一公墓
第三座納骨塔二
樓者收費標準如
下：

- 一、為使各項收費清楚明列
並避免相關收費調整須
修正過於複雜，爰條文
改列為附表並修正第一
項為「本鄉所屬納骨塔
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詳附表一。」
- 二、第二項為「納骨塔內各
樓層得設置特定位置
區。」

彰化縣永靖鄉所屬納骨塔之
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附表
一）

管理費 1,000 元

第一公墓第一座、第二座納骨
塔、第三公墓新塔使用費

樓 別	區別	本鄉	他鄉鎮 市
一 樓	骨骸	14,000	42,000
	骨灰	8,000	24,000
二 樓	骨骸	12,000	36,000
	骨灰	8,000	24,000
三 樓	骨骸	10,000	30,000
	骨灰	8,000	24,000

第一公墓第三座納骨塔

樓 別	區別	本鄉	他鄉鎮 市
一 樓	骨骸	14,000	42,000
	骨灰	8,000	24,000
二 樓	骨骸 (特 區)	18,000	54,000
	骨灰 (特 區)	13,000	39,000
	骨骸	16,000	48,000
	骨灰	11,000	33,000
三 樓	骨骸	22,000	66,000

- (一)地藏王兩
側：骨骸位
每位新臺幣
一萬八千
元，骨灰位每
位新臺幣一
萬三千元。
- (二)其他位置：骨
骸位每位新
臺幣一萬六
千元，骨灰位
每位新臺幣
一萬一千
元。

前項各款均加收管

樓	一層			<p>理費新臺幣一千元。納骨塔位經使用後，中途因非可歸責於他人等特殊因素，導致骨罈破裂需更換塔位者，可向本所提出申請於同座納骨塔更換塔位且同時停止使用原塔位，已繳納使用費不予發還，新塔位收費依標準減半收費。神主牌位安奉使用收費標準如下：臨時牌位每一牌位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申請人於申請使用時，應另繳交保證金二千元，於期限屆滿遷厝後檢據無息退款，並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遷出及退還保證金，逾期則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按年計算。另設置永久安奉牌位，每一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本鄉列冊有案低收、中低收入戶，依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外鄉鎮申請者依收費標準收取二倍使用費。</p>	
	骨骸 二、 三層	25,000	75,000		
	骨灰 一、 二層	14,000	42,000		
	骨灰 三、 四、 五層	18,000	54,000		
	骨灰 六、 七層	16,000	48,000		
	骨灰 一、 二層 (特區)	11,000	33,000		
	骨灰 三、 四、 五層 (特區)	15,000	45,000		
	骨灰 六、 七層 (特區)	13,000	39,000		
<p>第十七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塔位、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三百收費。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檢具設籍本鄉之戶籍資料提出申請，得比</p>				<p>第十七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塔者，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三倍收費。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檢具設籍本鄉之戶籍資料提出申請，得比照前條收費標準收費。</p>	<p>一、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提高三倍」改為「百分之三百」，新增「神主牌位」文字。 二、爰條文第三項刪除。</p>

<p>照本鄉居民收費。 原設籍他鄉鎮但埋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其家屬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塔位、神主牌位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p>	<p>原設籍他鄉鎮曾埋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安置，能提出原埋葬許可證明文件或本所有案可稽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未符合前二項資格者，倘依一般民俗足堪認定得視為本鄉居民者，得檢具有關資料經本所核准後，比照前條收費標準收費。</p>	
<p>第十八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之：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塔位為限。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無人認領之屍體及因公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塔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塔位為限。 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款之規定辦</p>	<p>第十八條 納骨塔使用費，免收或減收情形，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辦理，並由本所指定塔位。</p>	<p>一、本條例依原條文修正，詳列得免費或減收之情形。並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一修正低收部分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另為體恤警消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救災辛勞，遇殉職抑或因公死亡之情事，提供免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另有關殉職及因公死亡之定義均由銓敘部判定為主，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得辦理。 二、新增第二項「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優惠以一次為限。」</p>

<p>理。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優惠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九條 繳費後經核准使用納骨塔，申請人在購買塔位或神主牌位後尚未進塔前，欲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准予退還。但遇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遷出，已繳費用不予發還。退塔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p>	<p>第十九條 繳費後經核准使用納骨塔，於原訂進塔時間未進塔使用者，應自接獲本所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並退還所繳費用，逾期不予退費。已進塔凡欲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權，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塔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p>	<p>一、爰條文文字「於原訂進塔時間未進塔使用者，應自接獲本所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並退還所繳費用，逾期不予退費」改為「申請人在尚未進塔前，欲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准予退還」，「已進塔凡欲中途退塔者」改為「但遇中途退塔者」，「註銷使用權」改為「遷出」，新增「管理費」。</p>
<p>第二十條 本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由本所編制內人員或本自給自足原則僱用約僱人員擔任，並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塔喪葬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p>	<p>第二十條 本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由本所編制內人員或本自給自足原則僱用約僱人員擔任，並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塔喪葬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p>	<p>一、爰條文第二項「臨時工人」改為「臨時人員」。</p>

<p>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p> <p>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p> <p>五、墓園、納骨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p> <p>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p> <p>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充任。</p>	<p>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p> <p>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p> <p>五、墓園、納骨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p> <p>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p> <p>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充任。</p>	
<p>第二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察覺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p>	<p>第二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或怠於執行前條第一項工作，一經查覺決予撤職，違法者並移送法辦。</p>	<p>一、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工人」改為「臨時人員」，刪除「或怠於執行前條第一項工作」，「查」改為「察」，新增「以」一字。</p>
<p>第二十二條 公墓、納骨塔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p> <p>二、營葬或存放日期。</p> <p>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p>	<p>第二十二條 公墓、納骨塔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公墓：</p> <p>甲、墓基編號。</p> <p>乙、埋葬年、月、日。</p> <p>丙、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p> <p>丁、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p>	<p>一、本條例依原條文修正，詳列登記簿應登載事項。</p>

<p>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使用公墓、納骨塔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所告知更正。</p>	<p>證統一編號、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p> <p>二、納骨塔：</p> <p>(一) 骨罈編號。</p> <p>(二) 進塔年、月、日。</p> <p>(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p> <p>公墓、納骨塔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所更正。</p>	
<p>第二十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其原位置無條件由本所收回。</p>	<p>第二十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骨骸不得放置於墓穴或納骨塔以外場所。</p>	<p>一、爰條文文字修正第一項「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骨骸不得放置於墓穴或納骨塔以外場所」改為「其原位置無條件由本所收回」。</p>
<p>罰則(刪除)</p>	<p>罰則</p>	<p>一、刪除罰則二字。</p>
<p>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爰條文文字「發」改為「公」。</p>